

定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定发改价格发〔2016〕3号

关于对我县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 通 知

定襄县自来水管理所：

你所《关于在我县城区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的申请报告》收悉。按照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晋价商字〔2014〕301号）和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阶梯水价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全面建立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忻发改发〔2016〕63号）的工作部署要求，我局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了成本监审；通过价格听证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县

政府批准，现将我县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梯水量确定

阶梯水量按照三个级别设置用水量。根据国家对我省的建设值并结合我县实际，三级用水量为：

一级水量 每人每月 2.6 立方米及以下；

二级水量 每人每月 2.6—4.0 立方米及以下；

三级水量 每人每月 4.0 立方米以上。

二、居民“户”的确定

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住宅为一“户”。居民用水人口超过三人的，应对应增人增水量，但必须由本户提出申请，经县自来水管理所确认后，按照增加的相应水量执行。

三、阶梯价格计价基础

阶梯价格的制定，以现行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1.65 元的价格作为计价基础。

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

(一) 对已完成“一户一表”工程改造，且具备“阶梯式”计量水价条件的居民用户，按人计量的各级水量及对应用水价格如下：

一级水量：2.6 立方米/人·月及以下，1.65 元/立方米。

二级水量：2.6—4.0 立方米/人·月及以下，2.50 元/立方米。

三级水量：4.0 立方米/人·月及以上，4.95 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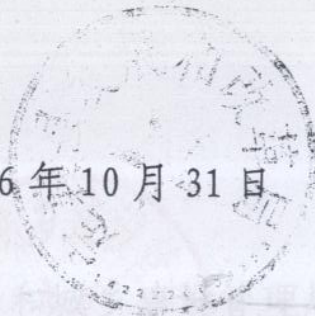
(二) 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其用水价格为 1.75 元/立方米。

五、强化管理，提升服务

供水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水平，降低生活成本，提高供水质量，确保供水安全。严格执行阶梯价格制度，不得出现搭车收费、擅自加价和其他乱收费行为，并要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抄见水量执行。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抄报：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宋海平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

抄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定襄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印发